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经指〔2021〕148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资环指〔2021〕47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壹佰捌拾万元整（¥1800000.00），专项用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，支出科目列 2240703。请你单位履行好监管主体责任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

此次下达资金为 2021 年中央参照直达资金（标识：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），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参照

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直达资金下达后，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。

石城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20日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

签发：

标题

附件

主送

抄送

公开

机密

石财